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新能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800万元增资入股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信诚阳光”），其中首期出资为人民币243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中来新能源将持有锦州信诚阳光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戊方）与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丙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投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增资入股

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首期到位 （万元）	占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	----	--------------	--------------	----------	----------

1	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800	918	34%	货币
2	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405	15%	货币
3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800	243	9%	货币
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891	33%	货币
5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	243	9%	货币
	总计	120,000	2,700	100%	

2、特殊约定

（1）因本次投资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变更登记手续费等，由标的公司承担。

（2）标的公司拟申报建设光伏发电前沿技术应用依托基地锦州信诚阳光100万千瓦大型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电站项目”），用地3.5万亩，并同时申报1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用地5000亩。

（3）甲方负责以市场价格为电站项目提供部分项目用地，待电站运营后，负责财务报表的合并。

（4）乙方负责以市场价格为电站项目提供部分项目用地。

（5）丙方负责电站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融资和提供技术支持，并以市场价格为电站项目提供其生产的建设相关产品，待电站运营后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

（6）丁方和戊方负责为电站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以市场价格为电站项目提供其生产的光伏产品。

收益分享：电站并网运营后，收到的电费收入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待今后第三方公司收购此电站后产生的收益，各方按照实缴资本金比例来分配此收益。

3、违约责任

（1）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对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即甲、乙、丙三方）而言，包括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

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则构成违约。在此情形下违约方须依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任一原股东为违约方，则标的及原股东应共同并连带向投资方赔偿致使其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2) 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和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

4、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投资方可另行与原股东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各方盖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